

中建材 B51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16 号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发现和控制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工作水平，对于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定期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和检测记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和检测记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和检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

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检测记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

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检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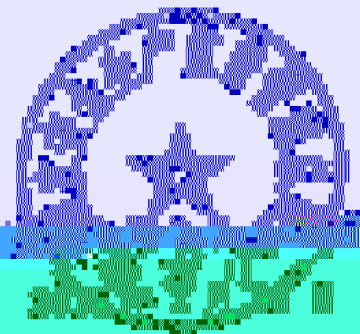
有关规定，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

四、严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

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

未按照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管理规程

编制/日期: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管理规程 03/2016

一、目的
为识别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掌握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控制提供依据,保障职工健康权益,特制定本规程。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是指《职业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价》 在识别职业危害因素过程中,对职业危害因素的性质及控制	本规程所指的职业危害因素是指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其危害程度分为高危害和低危害。 高危害是指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严重,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低危害是指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较轻,对人体健康造成较轻危害。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识别。 2. 科学性原则: 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识别和评价。 3. 动态性原则: 随着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等的变化,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动态进行。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识别。 2. 科学性原则: 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识别和评价。 3. 动态性原则: 随着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等的变化,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动态进行。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定期进行,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识别。 当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识别。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定期进行,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识别。 当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识别。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配合。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配合。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应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管理规程编制部门所有。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二)隐瞒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用量、生产工艺与布局等有关情况；

(三)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恶劣气象条件、减少生产负荷、开工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结果的状态下进行采样检测；

(四)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五)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指定地点或指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检测；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时提供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报告经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存档。

检测单位应将检测数据、评价报告、检测方案、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纳入职业卫生档案。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规范未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